

证券代码：874004

证券简称：创鑫咨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5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公司存放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与用途变更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得使用

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用于违反本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进行产品投资，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四）北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配合保荐机构将现场核查报告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